

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办事处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办事处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区委、

区政府的决议、决定；

（二）依照区委、区政府授权，领导和管理本辖区政治、经

济、文化、教育和卫生等各项事业；

（三）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协调、督促、检查本辖区的机关、

企事业单位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城市建设、规划和管理法律、法

规；

（四）依法指导、协调各村（社区）民委员会工作，负责本

辖区最低生活保障、扶贫、民族宗教、老龄、残联、殡葬和社团

等服务工作；

（五）组织实施区街居经济、城市公益事业的发展规划和计

划；负责本级财政工作，协调税费征收、管理工作；

（六）负责本辖区计划生育和人口（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搞好待业人员管理、劳动就业推荐，组织社会救助，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九）接待群众来信来访事项，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火、防灾、抢险救灾工作；

（十一）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街居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

监察工作，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科普活动；

（十二）负责本办事处人民武装部工作，组织年度征兵、预

备役登记、民兵整组、训练和国防知识教育等工作，做好“双拥”

工作；

（十三）办理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7 个，包括：东山街道办事处机关、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社会文化中心、劳保所、林业管理站。

本部门 2019 年年末编制人数 7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事业编制 41 人；年末实有人数 119 人，其中在职人员 8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8 人；年末学生人数 8754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37,022.8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本年收入合计 37022.86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35263.48 万元，增长 2004.31 %，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等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7022.86 万元，

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37022.8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7022.86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35263.48 万元，增长 2004.31%，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等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5086.41 万元，占 13.74 %；项目支出 31936.45 万元，占 86.26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7022.86 万元，决算数为 3702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91.87 万元，决算数为 69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5.51 万元，决算数为 20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1.61 万元，决算数为 16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5.06 万元，决算数为 4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五）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4675.45 万元，决算数为 3467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43.36 万元，决算数为 124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47.4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61.53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70.81 万元，增长 10.25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6.78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941.5 万元，增长 331.72 %，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59.1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21.64 万元，增长 27.81 %，主要原因是：遗属人员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8.6 万元，决算数为 47.22 万元，完成预算

的 97.16 %，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1.57 万元，下降 3.22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5 万元，决算数为 3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8 %，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1.08 万元，下降 2.96 %。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1 万元，决算数为 1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1%，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0.49 万元，下降 4 %。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次数减少。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26.78 万元，较年 2018 年数增加 1941.5 万元，增长 331.72%，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主

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31936.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组织对征地拆迁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936.4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情况良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

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